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青浦区示范道路拾遗补缺景观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示范道路拾遗补缺景观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48.2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64.63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